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阳”）、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宇”）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盛阳、宁夏盛宇（以下合称“承租人”）拟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3.00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宁夏盛阳、宁夏盛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宁夏盛阳、宁夏盛宇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对相关担保合同文本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之一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盛阳资产总额 30,732.68 万元，负债总额 700.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00.72 万元)，净资产 30,031.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8%；该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4.67 万元，净利润 1,887.7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夏盛阳资产总额 31,784.40 万元，负债总额 773.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73.75 万元)，净资产 31,010.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3%；该公司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6.72 万元，净利润 978.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之二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盛宇资产总额 23,915.89 万元，负债总额 14,625.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625.66 万元)，净资产 9,290.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15%；该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20.17 万元，净利润 1,806.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夏盛宇资产总额 24,597.06 万元，负债总额 14,356.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356.80 万元)，净资产 10,240.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37%；该公司 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1.47 万元，净利润 950.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3.00 亿元
-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保证期间

(1)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1)条约定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夏盛阳、宁夏盛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58.36%（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29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